

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组委会

(2023) 01 号

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拓展校企合作育人途径与方式，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产业岗位人才需求标准衔接，推动应用型、创新型、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、发挥高校人才和创新的资源优势，更好地为产业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助力、为全国高校师生提供交流学习共同进步的平台，特举办第九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宗旨

大赛秉承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业”的宗旨，搭建产业、院校、政府、企业协同培养创新型、应用型人才的综合平台。大赛一头链接教育、一头链接产业、一头链接行业与政府，不断深化产教融合，加强政产学研用资良性

互动，促进技术、人才与产业项目合作对接，形成产教融合生态格局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聚青春·创未来

三、参赛对象

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及在职教师。

四、比赛项目

本届大赛共设学生组、教师组两个组别 7 个竞赛科目：

（一）学生组

1. “民族魂”数字艺术创新创意设计大赛
2. “职场秀”职业生涯规划大赛
3. “青春梦”大学生职场装创意设计大赛
4. “工业美”智能制造创新创意大赛
5. “国潮兴”大学生数字营销实战大赛

（二）教师组

1. “园丁情”教师创课大赛
2. “谱韶华”辅导员大赛

五、比赛赛制

大赛采用初赛、决赛两级赛制。

初赛阶段，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赛学校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，并公布入围决赛的学校名单。

决赛阶段由作品演示、现场答辩、实操考试等环节组成，评比产生大赛各奖项。

具体竞赛科目及各科目比赛说明详见大赛官网（www.uec.org.cn）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提交参赛回执（截至11月5日）

团体赛以学校/院系为单位（往届参赛账号可继续使用），新参赛院校可通过电子邮件将《大赛参赛学校回执》报送至组委会邮箱（dasai@uec.org.cn）。

个人赛直接注册个人账号即可登录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在线报名参赛（截至11月10日）

参赛人员登录大赛报名系统，在“院校/个人中心，增加队伍”模块填报信息。具体报名流程详见大赛官网参赛流程（www.uec.org.cn）及微信公众号（ATCP001）。

（三）提交作品（截至11月12日）

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，按比赛科目要求完成作品设计。

（四）作品评审（11月13日-11月27日）

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（五）决赛及颁奖（12月）

举行现场决赛及颁奖仪式，对表现优异的团队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如时间、形式调整，大赛组委会将另行通知。

七、大赛奖励

本届大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针对参赛院校另设优秀组织奖、突出贡献奖若干。

八、参赛须知

1. 本次大赛不收参赛费；
2. 每所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参赛多个科目，由学校竞赛负责人对本校参赛人员进行统一管理；
3. 本通知关注万企千校就业公众号大赛官网中下载。

九.联系方式

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王秀秀，010-66083178 83121560

Q Q 群：教师群，834343310 259243574

学生群，592022858 562735277

传 真：010-66083178

邮 箱：dasai@uec.org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

附件：第九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参赛回执

及时了解大赛动态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大赛公众号



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组委会

2023年9月28日

组委 会

附件

第九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参赛回执

学校名称（加盖院系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	邮箱	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	邮箱	
通讯地址							
参赛科目	（一）学生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民族魂”数字艺术创新创意设计大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职业秀”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国潮兴”大学生数字营销实战大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青春梦”大学生职场装创新创意设计大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工业美”智能制造创新创意设计大赛		（二）教师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园丁情”教师创课大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谱韶华”辅导员大赛		